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持續關連交易 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及 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為了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作為其代表）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包裝材料賣方實體訂立了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並在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按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繼續向包裝材料賣方實體採購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包裝袋、編制袋、黃板紙箱及彩紙箱等）。

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現行的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為了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作為其代表）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祝先生（為了並代表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訂立了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並在現行的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後，按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繼續向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供應包裝製品及材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材料賣方實體及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南京中商集團除外）均由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 / 或控制。由於祝先生持有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約 33.00% 的股權，而祝先生直接/間接擁有南

京中商集團約 57.0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裝材料賣方實體及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為各自協商並分別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按年而言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低於 5%。因此，依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分別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向包裝紙箱賣方實體採購包裝紙箱，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

由於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為了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作為其代表）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包裝材料賣方實體訂立了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並在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按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繼續向包裝材料賣方實體於華東地區採購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包裝袋、編制袋、黃板紙箱及彩紙箱等）。

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為了並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包裝材料賣方實體，作為賣方。
-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包裝材料賣方實體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業務所用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包裝袋、編制袋、黃板紙箱及彩紙箱等）。
- 定價基準：包裝材料的採購價，應由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根據購貨訂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高於本

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貨品所付的平均價格。

本集團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包裝材料賣方實體發出購貨訂單前，可從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取得採購本集團所需的同類或類近貨品的報價或交易信息。倘本集團繼續向包裝材料賣方實體發出購貨訂單採購包裝材料，包裝材料賣方實體提供的貨品價格和其他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價格和其他條件。

付運及付款安排：買方須於每月結束前最少七日向賣方發出購貨訂單，列明下月所需的包裝材料數量及種類。買方須於付運後的三個月內付款。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買方須於選定的付運日期兩天前通知賣方相關付運安排。

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本集團過去按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包裝紙箱的歷史採購額，以及擬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去交易額（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約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 萬元	1,508 萬元 (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 萬元	350 萬元 (註)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數據）	538 萬元	591 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萬元	1,385 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 萬元	1,396 萬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 萬元	1,407 萬元

註：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分別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用匯率換算。

本集團釐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參考了本集團根據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包裝紙箱的歷史採購額，亦考慮到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種類，而預期本集團在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對包裝材料的需求以及期內預期出現的通脹及預期包裝材料市價上升等因素。

訂立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提供多種生豬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由於包裝材料賣方實體是包裝材料的穩定可靠供貨商，本集團因此決定繼續現行安排向包裝材料賣方實體採購包裝紙箱；董事相信，向包裝材料賣方實體進行採購，既有效率，亦符合成本效益。

內控程序

對於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經為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了充份的內控程序與步驟。

為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的內控措施：

- (a) 事業部將考慮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產品定位、代理渠道的品牌形象及目標顧客群等，以篩選合適的供貨商；
- (b) 本集團的採購管理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當地市場的信息進行調研，包括比較從不同的供貨商處取得的報價，定期審閱產品的採購價格，在市價變動時適時作出相應調整；
- (c) 事業部同事將比較向其他銷售同類產品的同類供貨商支付的採購價，負責與供

貨商公平磋商採購價，並由該部門的負責人審批採購價，確保本集團通過此採購渠道向包裝材料賣方實體支付的採購價，不會高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支付給銷售同類貨品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

- (d) 本集團將繼續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總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如果累計交易金額已接近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更新建議年度上限或暫停交易（如適合）；
- (e)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而該等交易亦按照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狀況進行審核，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及
- (g) 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將不時審閱、抽查有關交易文件，確保遵行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祝媛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是祝先生的女兒，因此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在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女士因在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沒有董事在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也沒有董事在審批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專注於「哈肉聯」系列品牌產品的生產業務，及低溫及高溫肉製品生產業務。

包裝材料賣方實體

桐城市福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淮北和潤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桐城市福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淮北和潤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實體，主要從事包裝材料的生產和銷售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桐城市福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淮北和潤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各自是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而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承接 44 家公司重整案、78 家公司重整案此兩宗分別的重整案項下食品及農產品物流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江蘇雨潤精選食品股權於完成執行重整計畫後最終由(a)持有本公司約 25.82%股份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祝先生通過雨潤控股及其他實體擁有約 33.00%的股權；(b)南京久華食品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 7.00%，而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c) 44 家公司重整案、78 家公司重整案的債權人（通過將其債務轉換為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股權）擁有合共約 37.29%；及(d)一號專項有限合夥及二號專項有限合夥將分別擁有約 7.15%及約 15.56%作為預留股份池，根據重整備忘錄及中國法律意見書，這部分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僅會在將來根據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未來業務表現分配後才能落實。在本公告日，一號專項有限合夥及二號專項有限合夥並沒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有關債權人（通過將其債務轉換為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股權）包括約 150 名債權人（彼等為中國金融機構，44 家重整公司及 78 家雨潤控股重整公司的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

就合併重整工作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載於本公告「訂約方的資料 -包裝材料賣方實體-桐城市福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淮北和潤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節所用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有關 44 家公司重整案的公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上述桐城市福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淮北和潤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材料賣方實體由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 / 或控制。由於祝先生持有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約 33.0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裝材料賣方實體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而言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現行的供應框架協議向祝先生（為了並代表包裝材料買方實體）供應包裝材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

由於現行的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本公司（為了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作為其代表）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祝先生（為了並代表包裝材料買方實體）訂立了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並在現行的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後，按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條款，繼續向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於東北地區供應包裝製品及材料。

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為了並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祝先生（為了並代表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各為買方）。除南京中商集團外，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均為祝先生持有約 33.00% 的股權的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 / 或控制的實體；祝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南京中商集團約 57.00% 的權益。
-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本集團在收到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不時發出的購貨單後將酌情決定是否將自身所生產的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給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
- 定價基準：根據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的包裝製品及材料的售價，由買賣雙方根據購貨單發出時的市價，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但不可低於本集團在公平磋商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關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貨品的平均售價。
- 倘本集團繼續向任何的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銷售包裝製品及材料，給予該等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的包裝製品及材料價格和其他條件，不可比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條件更優惠。
- 付運及付款安排：買方須於每月結束前最少七日向賣方發出購貨訂單，列明下月所需的包裝製品及材料數量及種類。買方須於收貨後的三個月內付款。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買方須於選定的付運日期兩天前通知賣方相關付運安排。貨品付運事宜由買方自行負責。

建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本集團過去按現行的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包裝材料的歷史銷售額，以及擬根據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去交易額（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 (約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 萬元	569 萬元 (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萬元	207 萬元 (註)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 未經審計數據）	126 萬元	138 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 萬元	286 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 萬元	319 萬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 萬元	352 萬元

註：人民幣兌港元款額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用匯率換算。

本集團釐定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參考了本集團根據現行的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包裝材料的歷史銷售額，亦考慮到在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對包裝製品及材料的預期需求、本集團生產廠房的包裝製品及材料產量與供應以及預期出現的通脹及預期包裝製品及材料市價上升等因素。

訂立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肉製品供貨商之一，提供多種生豬肉（包括冷鮮肉和冷凍肉）及以豬肉製品為主的深加工肉製品。本集團因生產需要而自設廠房生產包裝製品及材料。

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主要從事家禽屠宰及銷售、肉製品加工、牛肉製品的生產銷售業務、生物科技開發、木耳及菇類的種植及研究及零售等業務，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包裝製品及材料。董事認為向不時需要包裝製品及材料的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銷售包裝製品及材料，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又穩定的收益和利潤。

內控程序

對於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經為根據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了充份的內控程序與步驟。

為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的內控措施：

- (a) 事業部將根據本集團廠房當地市場的外部資訊定期審閱包裝製品及材料售價，在市價變動時及時作出相應的調整，而銷售給關連人士（即：買方）的價格，需由該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定價，確保有關價格不會比銷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低；
- (b) 本集團將繼續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總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如果累計交易金額已接近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更新建議年度上限或暫停交易（如適合）；
- (c)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而該等交易亦按照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狀況進行審核，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
- (e) 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將不時審閱、抽查有關交易文件，確保遵行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祝媛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是祝先生的女兒，因此屬祝先生的聯繫人，在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祝媛女士因在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在董事會審批該等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沒有董事在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也沒有董事在審批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上述的披露內容。

祝先生和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

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的控股股東為祝先生，而祝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前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

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 / 或控制，主要從事家禽屠宰及銷售、肉製品加工、牛肉製品的生產銷售業務、生物科技開發、木耳及菇類的種植及研究及零售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該等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南京中商集團除外）各自是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而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承接 44 家公司重整案、78 家公司重整案此兩宗分別的重整案項下食品及農產品物流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江蘇雨潤精選食品股權於完成執行重整計畫後最終由(a)持有本公司約 25.82% 股份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祝先生通過雨潤控股及其他實體擁有約 33.00% 的股權；(b) 南京久華食品產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擁有約 7.00%，而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c) 44 家公司重整案、78 家公司重整案的債權人（通過將其債務轉換為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股權）擁有合共約 37.29%；及(d)一號專項有限合夥及二號專項有限合夥將分別擁有約 7.15% 及約 15.56% 作為預留股份池，根據重整備忘錄及中國法律意見書，這部分股權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僅會在將來根據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未來業務表現分配後才能落實。在本公告日，一號專項有限合夥及二號專項有限合夥並沒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有關債權人（通過將其債務轉換為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的股權）包括約 150 名債權人（彼等為中國金融機構，44 家重整公司及 78 家雨潤控股重整公司的業務夥伴）為獨立第三方。

就合併重整工作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載於本公告「訂約方的資料-祝先生和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一節所用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有關 44 家公司重整案的公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上述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南京中商集團除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中商集團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祝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南京中商集團約 57.00% 的權益及南京中商集團其他股東擁有南京中商集團 43.00% 的權益，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南京中商集團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截至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持有南京中商集團單一最大百分比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祝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5.82%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祝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南京中商集團除外）由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 / 或控制。由於祝先生持有江蘇雨潤精選食品約 33.00% 股權；而祝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南京中商集團約 57.00%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依據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按年而言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包裝紙箱賣方實體就本集團從其採購包裝紙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協議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現行的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祝先生就本集團向祝先生供應包裝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協議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
「江蘇雨潤精選食品」	指江蘇雨潤精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祝先生」	指祝義材，本公司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京中商集團」	指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其中一員
「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本公司與包裝材料賣方實體就本集團從包裝材料賣方實體採購包裝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包裝材料賣方實體」	指桐城市福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淮北和潤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持有約33.00%的股權的江蘇雨潤精選食品擁有和 / 或控制、主要從事包裝材料的生產和銷售的實體
「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	指桐城市雨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山雨潤生物蛋白製品有限公司、蒙城宏健食品有限公司、臨邑福潤禽業食品有限公司、赤峰利源肉類加工有限公司、聊城市福潤禽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福潤肉類加工有限公司、齊齊哈爾萬潤食品有限公司、東寧雨潤綏陽木耳大市場有限公司及南京中商集團，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祝先生與其聯繫人擁有和 / 或控制的實體、主要從事家禽屠宰及銷售、肉製品加工、牛肉製品的生產銷售業務、生物科技開發、木耳及菇類的種植及研究及零售等業務

「包裝製品及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本公司與祝先生（為了並代表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就本集團向包裝製品及材料買方實體供應包裝製品及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祝媛（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楊林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徐幸蓮。

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款額按人民幣 0.90999 元兌 1 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僅供識別